

惠安县东园镇人民政府文件

惠东政〔2022〕33号

东园镇生活垃圾分类驿站管理方案 (试行)的通知

各行政村:

为加强对各村垃圾分类驿站的管理,提升工作效率,调动各村垃圾分类督导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,结合我镇的实际情
况,特制定东园镇各村生活垃圾分类驿站管理方案。

一、驿站运行经费

- 1、各村拨1万元运行经费;
- 2、预拨督导员2022年基本工资2000元×7个月=14000元
绩效工资每月随评比分数造表拨付。

二、驿站人员配备

每座驿站配备一名垃圾分类督导员，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块组成。（见附件一）

三、驿站开放时间

上午 8:30 至下午 17:30（冬令时）

上午 8:30 至下午 18:30（夏令时）

四、督导员岗位职责

1、督导员有对村民进行宣传、指导、监督、服务的义务，并按《东园镇垃圾分类考评细则》抓好各项工作。

2、督导员宣传户数以各村实际分配为准，负责对本村民垃圾分类知识及技巧的宣传和讲解工作，鼓励和引导村民自觉分类，逐步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。

3、督导员需掌握正确的垃圾分类知识和技巧，参加分类指导中心组织的知识讲座及知识考核，配合、参与垃圾宣传小组组织的各项宣传活动，做好试点小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。

4、督导员应遵守管理制度，坚持文明引导，使用文明用语、规范用语，并做好驿站日常管理及维护。

五、考评奖惩办法

1、各村垃圾分类工作采用月考评机制，镇巡查办根据《东园镇垃圾分类考评细则》对各村进行月考评，并纳入村级环卫月考评体系内。

2、督导员绩效标准以当月系统回收数据指标（50%）及月考评（50%）为依据。排名第 1-3 名的，奖励该村垃圾分类督导

员 1000 元。排名第 4-8 名的，奖励该村垃圾分类督导员 800 元。排名第 9-14 名的，奖励该村垃圾分类督导员 600 元。排名第 15-17 名的，补助该村垃圾分类督导员 400 元。

3、督导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要求，如巡查过程中有脱岗、窝工等情况，一经发现直接扣除当月绩效，第二次发现则予以辞退。（以各村打卡记录及镇级巡查为依据）

4、对连续 2 个月镇考评中村级成绩排名全镇倒数第 1 名且低于平均回收值的，对该村的督导员直接给予辞退。

以上试行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垃圾分类督导人员工资计算办法（试行）

2.东园镇垃圾分类考评细则（试行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垃圾分类督导人员工资计算办法（试行）

垃圾回收综合排名	基本工资	绩效补贴
第 1-3 名	2000	1000 元
第 4-8 名	2000	800 元
第 9-14 名	2000	600 元
第 15-17 名	2000	400 元

备注：绩效标准以镇级当月系统回收各项回收数据为依据。



附件 2

东园镇垃圾分类考评细则（试行）

项目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
组织领导 10 分	1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，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专人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	未建立组织机构的，扣 0.5 分； 未落实专人负责的，扣 0.5 分。（共 2 分）
	2、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巡查、安全管理、投诉处理等制度。	未建立制度的，每少一项扣 0.5 分（共 2 分）
	3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。做好各类巡查，监督考核、投诉处理等日常台账登记工作	台账不全，未列入年度计划，缺少年度总结的，每少一项扣 0.5 分（共 3 分）
	4、建立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，紧急情况下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进行应急管理	未建立应急预案的，扣 0.5 分 紧急情况下未进行应急管理，造成较大影响的，扣 1 分（共 3 分）
队伍建设 10 分	1、建立指导员、志愿者、清扫工、清运工等四支工作队伍。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各队伍的人员数量，原则上指导员、志愿者数量不少数不少于 6 人，有具体台账资料。	队伍不健全的，任何一个队伍人数不足的扣 1 分（4 分）
	2、完善各支队伍的制度建设，有具体台帐资料	制度不健全的，每支队伍扣 0.5 分（2 分）
	3、指导员、志愿者每一年度开展指导、宣传、服务等活动各队不少于 12 次，并及时做好记录	活动每少一次扣 0.5 分（4 分）
建设管理 14 分	1、分类标志下发到户，要张贴到位。	未按要求设置分类垃圾桶的，每个点扣 0.5 分（4 分）
	2、保持生活垃圾设施的整洁完好，发现破损及时修复，做好清洗保洁。	发现垃圾桶、果壳箱等破损未及时更换的，每发现一次扣 0.5 分；设施脏臭不洁的，每发现一次扣 0.5 分。（共 6 分）
	3、配备与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管理相匹配的垃圾密闭车辆	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缺少，不能满足作业要求，造成垃圾堆积的，扣 1 分（4 分）
	1、垃圾规范投放，按要求推进垃圾分类	规范垃圾投放，严禁将农作物垃圾、工业垃圾、

日常管理 42分		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投放至垃圾桶，每发现一次扣0.5分（5分）
	2、其他生活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，规范收集	路边垃圾未及时收集，每发现一处扣0.5分（5分）
	3 加强生活垃圾质量前端管理，严禁将非生活垃圾掺杂混运至生活垃圾处置场所倾倒	将非生活垃圾运输至生活垃圾处置场所处理，每发现一次扣1分（5分）
	4、生活垃圾做到密闭运输，防止运输过程中吊挂、抛洒滴漏，同时确保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	未做到密闭运输，车辆抛洒滴漏的，每车次扣0.5分，运输车辆车容车貌不洁的，每车次扣0.5分（4分）
	5、辖区内严禁焚烧生活垃圾	发现擅自焚烧生活垃圾的，每次扣5分（10分）
	6、严禁将本村(社区)内的生活垃圾偷倒到其他公共场所的，	将本村（社区）生活垃圾偷倒到其他公共场地，每发现一次扣4分（8分）
	7、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处理工作；按要求做好餐厨废弃物统收统运工作	配合镇做好厨余垃圾收运，发现未配合一处扣1分（5分）
综合评分 24分	1、鼓励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创新和完善。能为全村垃圾分类作出典范，方式方法可以借鉴推广。鼓励进行新闻媒体宣传，特别作为典型案例经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推广	有创新和完善措施的、作出典范具有借鉴推广、经媒体宣传报道的予加分，每次加4分（共8分）
	2、认真处理社会公众，媒体曝光的有关生活垃圾管理各类投诉	未及时处理或造成重复投诉的，每次扣1分区级及以上媒体曝光，每次扣3分（共6分）
	认真对待上级部门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督查	受到区级通报的，每次扣3分（共10分）

东园镇党政办

2022年6月27日印发